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15〕5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规定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，现就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主城区范围内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分为I档、II档。其中，主城区I档范围内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90元计征，主城区II档范围内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计征。主城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档次范围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经规划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村民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，以每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(三)主城区以外的地区,其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由所在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。

二、征收管理

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主城区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部分缓交条件的起点额为 1000 万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主城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档次范围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

主城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档次范围

一、主城区I档范围包括：

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北碚区：朝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龙凤桥街道、东阳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蔡家岗镇、童家溪镇、复兴镇、水土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渝北区：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人和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悦来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两路街道、王家街道、金山街道、康美街道、礼嘉镇、木耳镇、石船镇、龙兴镇、玉峰山镇、古路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巴南区：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鱼洞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二、主城区II档范围包括：

北碚区：金刀峡镇、三圣镇、柳荫镇、澄江镇、静观镇、天府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渝北区：统景镇、茨竹镇、大盛镇、洛碛镇、大湾镇、兴隆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巴南区：安澜镇、跳石镇、木洞镇、双河口镇、麻柳嘴镇、丰盛镇、二圣镇、东温泉镇、姜家镇、天星寺镇、接龙镇、石滩镇、石龙镇行政区域范围。